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甲男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乙女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○彬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被告 廖麒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；被告及所經營之艾歐補習班、摘星補習班應停止處
理、利用，並刪除該個人資料之文書及電子檔案。另主張事
實及理由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
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以刑事部分
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30號），業經本院
以112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雖已於
該案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
償，並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
訟部分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以求案件速審等語（見刑事
本院卷第245頁）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連發

06 法 官 魏玉英

07 法 官 林敬展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張梨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